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合發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駿恭

訴訟代理人 魏妸瑩律師

俞仲宣律師

林勇麒律師

被上訴人 簡欣堂

訴訟代理人 許麗美律師

被上訴人 周宗燐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美垣